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5〕18号

当事人：大笨蛙餐饮（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2G7G4J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兴盛路11号201房二层自编1-3商铺

法定代表人：胡志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主要从事餐饮服务，设有空调和冷库制冷外机等设备。2025年5月26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空调主机和冷库制冷外机等混合声源和北边界外1米处进行监测。监测采样时，当事人正常经营，产生噪声经隔音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监测报告（（穗天）环监2025第29号）显示当事人北边界外1米夜间噪声值为66dB（A），不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标准要求（标准限值为50dB（A））。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具体要求：排放社会生活噪声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

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可能承担相应的处罚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

联系电话：020-85559859

邮政编码：510665